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1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安信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6AAN30

法定代表人：杜平辉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7栋一楼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线路板树脂塞孔配套加工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来料→进料检验→电路板树脂塞孔→树脂烘烤→研磨烘干→成品检测→包装出货。现场查实配套生产设施：4台塞孔机、2条研磨生产线、2台烤箱、3台成品检测仪、1座洗网房。生产过程中，树脂塞孔、洗网房使用洗网水（天那水）、树脂固化烘干、研磨烘干等工序均产生污染物。

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从事生产作业，无法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该项目未依法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事实；

2、2026 年 4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报经政府批准关闭。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 888 号 7 栋厂房的线路板树脂塞孔配套加工生产经营活动，如需继续从事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公开；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317 室

邮编：519100

联系人：郑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9 日